

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作为技术专家组，验收组由以上单位的代表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各单位的汇报工作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随身灸，位于利辛县经开区德通食品产业园 7 号楼，东侧为环翠西路、南侧为安徽德旺食品、西侧为利辛县乐盛纸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安贝慧食品，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二）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利环表[2021]52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

（3）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并开始调试。

（4）2021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2021 年 10 月，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监测结果以及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存在差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建设项目从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部分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污水管网管网，最终经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滚胶机贴胶贴工序中，热熔胶融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有组织废气收集过程中未能收集部分。有组织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车间密封设计，侧墙不安装风机进行排风；生产期间保证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车间的通风和排气，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情况。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综合卷管机、滚涂机、切割机、卷边机、贴标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65~70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设减振垫、定期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粘剂、废胶桶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和废胶粘剂分类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期间整体生产符合达到 75%，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气

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污染物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60\text{dB}(\text{A})$ - $6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0\text{dB}(\text{A})$ - $5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三）废水

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 pH，COD，SS，BOD₅，动植物油及 NH₃-N 排放浓度均满足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纸管等边角料和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可修复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吸附有机废弃的废活性炭，废胶桶和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胶粘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检查以及相关整改完善，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真讨论，亳州市艾可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随身灸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各项事宜。
- 2、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 3、补充危废处置协议，明确废活性炭、废胶黏剂、废胶桶的处置方式。
- 4、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

验收组组长：



2021年9月27日